

實習機構同意函

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

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大學部 級 系 班 公費生 自費生

研究所 所 班

是否修輔系 是，系別：_____

否

其他：_____

實習類別：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
幼兒園師資類科

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

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

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

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在本校(園)進行教育實習，
教育實習合作契約另簽，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習依據。

實習學校：

校長或代理人核章：

學校地址：

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(請學校加蓋關印) 如機構需留存，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